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31号

---

##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三批（昆环督转〔2018〕028号） 交办件 D530000201806070062 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 5 批 6 件（来电 6 件，来信 0 件），已办结 2 件，正在办理 4 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 月 12 日应办结第三批（昆环督转〔2018〕028 号）1 件，现已办结 2 件（部分属实 2 件），正在办理 4 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转办编号 D530000201806070062 的办理情况

### （一）反映问题

昆明市嵩明县工业园区内有两家橡胶厂，分别是高深橡胶厂、凤凰橡胶厂，这两家橡胶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对周边的影响较大，曾多次反映，但都要求其整改，实质问题没有解决，其他的橡胶厂都关停了，就他两家在生产，他们一般是晚上 20 点、21 点开始生产，天快亮了才停产。

###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 （三）重复情况

与 2016 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编号 LD20160723004、LD20160726032、LD20160731018、LD20160804033、LX20160803006 共 5 个受理投诉件重复。与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交办件不重复。

###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

###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 （六）检查处理情况

#### 1.现场核实情况

（1）举报所指的“高深橡胶厂”系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原名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为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

司，2010年更名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2007〕75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该公司于2007年7月开始在杨林工业园区新建50000吨（干胶）国际标准橡胶生产线（含干线、水线）项目，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燃煤锅炉（4t/h）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干线、水线生产臭味采用恶臭气体净化机（各安装一套）+生物菌除臭进行处理；原料仓库设置有一套收集喷淋塔+生物菌除臭系统，对产生臭气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池排口气味采用一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后的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2018年5月4日，嵩明县委委托监测单位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该公司因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受嵩明县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10号），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2018年6月8日、6月9日现场检查时，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生产变压器已粘贴封条停用。

（2）举报所指的“凤凰橡胶厂”系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采用废弃轮胎进行再生胶生产，建有年产5000吨再生胶生产线，2000年通过环保达标考核验收。经嵩明县环保部门以嵩环复〔2009〕118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该公司于2009年建设年产20万条汽车垫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后因项目取消汽车垫带生产线，编制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经嵩明县环

保部门以嵩环函〔2018〕9号作出备案同意。该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7月13日在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销；破碎车间封闭，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排气筒排放；塑化废气经抽引水泵和文丘里射流器抽排至三级冷凝器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净化塔及生物净化塔处理后排放；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园区管道收集后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18年5月4日，嵩明县委托监测单位对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该公司因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受嵩明县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9号），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2018年6月8日现场排查时，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生产变压器已报停，跌落式熔断器已由供电公司取走保留。

2.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时，因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受嵩明县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正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书面要求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严格履行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决定，全面停产并对厂界臭气无组织超标排放问题进行整改，在未解除停产整治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4.现场复查情况：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两家橡胶厂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正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未进行生产。

5.整改结果：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两家橡胶厂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正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其中，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成沉砂池屋面维修及彩钢瓦更换、厂区废气塔和锅炉烟囱除锈刷漆及防风绳更换及车间破损采光瓦的更换，已投入整改资金 142600 元；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整改中。

#### （七）责任追究情况

1.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负责人员进行约谈，要求加快整改工作，在未解除停产整治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2.中共嵩明县纪委对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分局负责人及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严格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停产整治情况进行跟踪后督察，切实有效的对臭气扰民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附件：

1.《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案件办理情况表》（昆环督

转〔2018〕003号);

2.附件2-2018年6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

3.高深、凤凰橡胶整改方案;

4.高深、凤凰橡胶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监察记录、监测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

5.现场检查笔录、约谈书;

6.(昆环督转〔2018〕028号)D530000201806070062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重复投诉情况统计表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印

---